

阳城县林业局

阳林函字〔2021〕210号

阳城县林业局 “反三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局属各站室，下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林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有力制止“三违”行为，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重点

- （一）营林造林等林业生产安全及下乡车辆安全；
- （二）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在森林防火演练训练和森林火灾扑救方面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二、整治内容

- （一）“违章指挥”现象主要包括：1. 不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2. 擅自使用存在隐患的设施设备；3. 营林施工、防火演练及扑救火情现场无人指挥和监护，不制定安全措施；4. 指派身体状况不适应本工种及未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上岗；5. 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认真及时整改，仍强行安排生产任务；6. 指令员工不按操作规程作业；7. 在维检修活动时，

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8. 其他违章指挥的现象。

（二）“违章作业”现象主要包括：1. 操作错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2. 人为造成安全装置失效；3. 攀、坐不安全位置；4. 机械设备运转时违规进行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工作；5. 在作业场所不按规定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6. 机动车辆不按规定载货、载人，带病出车等；7. 用手代替工具操作；8. 冒险进入危险场所；9. 夜间扑火；10. 其他违章作业的现象。

（三）“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主要包括：1.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到达工作岗位，擅离职守，不按要求请假等；2. 不遵守岗位操作规程；3. 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4. 酒后作业，带病作业，疲劳作业，带情绪作业等；5. 不遵守与劳动、工作紧密相关的纪律及其他规则等；6. 其他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三、责任分工

（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营林生产抓好植树造林安全，加强营造林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坚决杜绝机械操作伤亡、汛期等特殊时期作业伤亡等事故。

（二）办公室车辆安全工作职责

加强下乡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超员超载超速、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和无证无照驾驶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文明安全行车。

（三）队长、班长安全职责

1. 队长、班长要侧重学习和掌握各种天气和地形条件下林火发展规律和扑救方法，各种机具的组合作用灭火方法、扑火战术，提升森林火灾扑救指挥能力。

2. 班长必须认真积极学习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基本常识、各类安全常识。必须熟练掌握林火原理，各类扑火机具的工作原理，使用方法，维修保养方法，常用扑火方法，扑火安全知识，扑火战术，提升科学管理队伍能力。

（四）所有队员安全职责

1. 扑火机具使用安全

认真学习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基本常识、各类安全常识。必须熟练掌握各类扑火机具的工作原理、使用方法、维修保养方法、常用扑火方法、扑火安全知识，提升扑火战术。

2. 森林消防车操作安全

（1）消防车行动安全检查：开车前检查最常见线路固定装置以及是否有漏油漏水等，检查报警器是否开启，开车的时候注意车距。

（2）用水开关检查：认真检查用水开关，做好前期工作，真正做到召之即来，来则能用。

（3）到达现场使用：水突然全关闭会导致高压，影响管道，在演习中要防止水压过大。

（4）供水情况：供水除管道清洁水外，水塘、池塘、水井、地沟等处供水，要考虑水压及堵管的问题。

(5) 服从指挥员或班长命令：停车时，消防车的朝向和摆向等，要听从指挥员的指挥，指挥员要认真思考和计算取水喷水及人员安全等问题。

3. 扑火现场安全

(1) 扑火队员必须接受扑火安全培训；

(2) 遵守火场纪律，必须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严禁单独行动；

(3) 必须时刻保持畅通的通讯联系；

(4) 扑火队员必须配备头盔、防火服、防火手套、防火靴、扑火机具、水壶和毛巾等必要装备；

(5) 密切注意观察火场天气变化，尤其要注意夜晚不能扑救森林火灾；

(6) 注意观察火场可燃物种类及易燃程度，避免进入易燃区；

(7) 注意火场地形条件。扑火队员不可进入三面环山、鞍状山谷、狭窄草塘沟、窄谷、向阳山坡等地段直接扑打火头；

(8) 扑救林火时必须事先选择好避火安全区和撤退路线，以防不测。一旦陷入危险环境，要保持清醒的头脑，积极设法进行自救。扑救地下火时，要摸清火场范围，并进行标注，以免误入火区；

(9) 扑火队员体力消耗极大，要适时休整，保持旺盛的体力。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反三违”领导小组，分管局长为组长，相关站室负责人为成员，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将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与打击治理“三违”行为充分结合，及时掌握林业工作中存在的“三违”现象，加强防火安全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措施，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二）完善工作措施

要明确“三违”行为的具体惩戒措施，明确到分管负责人，队长、班长以及队员，加快建立“反三违”工作长效机制，逐步推动扑火队员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思想观念转变。

（三）加强监督检查

对“三违”行为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中存在的“三违”现象进行及时纠正，对因存在“三违”现象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阳城县林业局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